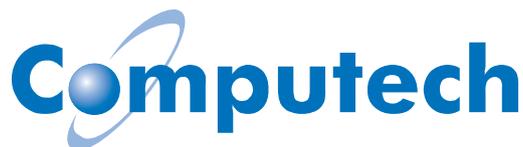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公佈

涉及出售CL SOLUTIONS LIMITED及濠輝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CLS China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S Services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CLS China同意收購而CLS Services同意出售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CLS China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putech International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據此，CLS China同意收購而Computech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其於濠輝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濠輝乃持有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之全部股本權益。

第一份出售協議與第二份出售協議互相構成彼此之先決條件。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06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市場法初步估值而釐定。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由於CLS China為控股股東CLI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IH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96%股本權益，CLS China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8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LIH、Aplus (乃CLIH之聯繫人)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將放棄就出售協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下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出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訂立出售協議。

第一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 CLS Services
(2) 買方 : CLS Chin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S Services為日達企業系統之控股公司。CLS China則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控股股東CLIH全資擁有。因此，CLS Chi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LIH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提供銀行自動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包括：

- a. 日達企業系統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 b. 由CLS Services直接持有之日達物流10%股本權益。

日達企業系統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日達企業系統亦持有日達物流之70%股本權益，後者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現無經營任何業務。

條件

第一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第一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CLS Services遵守及／或促使本公司(即CLS Services之控股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及
- (c) 第二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惟第一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第一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達成，而此並非由於CLS Services及CLS China之過失所造成，則第一份出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第一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所涉及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預計第一份出售協議將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LS Services及CLS China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第二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2) 買方 : CLS Chin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putech International為濠輝之控股公司。有關CLS China(彼亦為第一份出售協議之買方)之詳情載於上文「第一份出售協議」之分段。

將予出售之資產

濠輝之全部股本權益，濠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條件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第二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Computech International遵守及／或促使本公司(即Computech International之控股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及
- (c) 第一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惟第二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第二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達成，而此並非由於 Computech International及CLS China之過失所造成，則第二份出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第二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所涉及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預計第二份出售協議將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omputech International及CLS China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之代價

代價為6,060,000港元，將由CLS China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出售協議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市場法對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為6,06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下文「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段所述之出售事項原因及得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主要經營本集團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4,145	27,448	(12.0)
除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407	2,056	(31.6)
非經常項目溢利(附註)	843	-	-
除稅前溢利	2,250	2,056	9.4
除稅後溢利	1,907	1,816	5.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661	8,375	
資產淨值	4,966	2,907	

附註：非經常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63,000港元；(ii)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約610,000港元；及(iii)收回壞賬約17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T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繼續挑戰重重。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競爭力，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處於虧損之聯營公司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開發銷售供應鏈解決方案軟件產品。該宗並非經常性質之出售令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部之經營溢利於二零零七年得以改善。

誠如上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示，儘管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部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之主要貢獻來源，惟二零零七年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錄得9.4%及5%之改善乃主要因非經常項目之一筆過收入貢獻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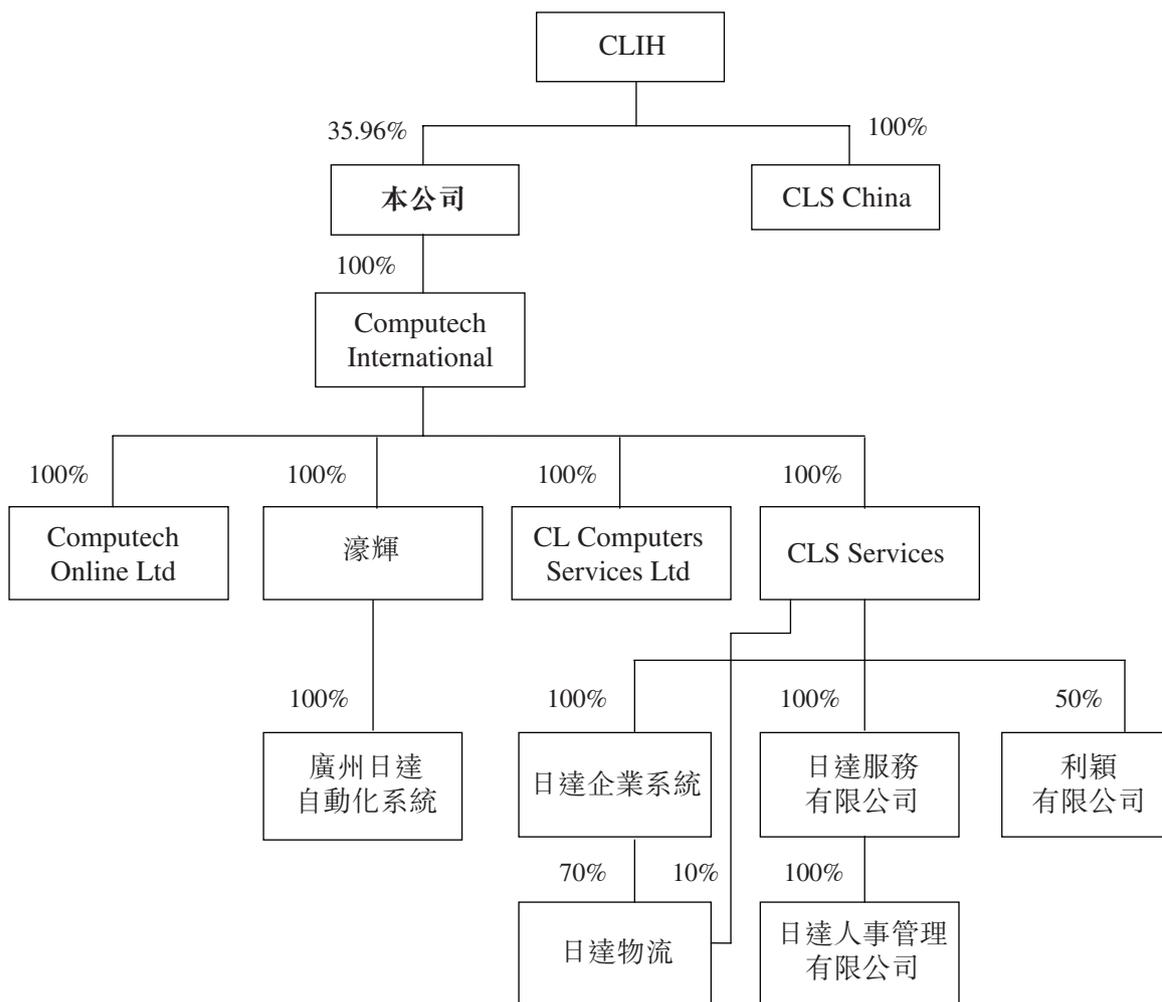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述，由於缺少新的主要項目，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於該年度未能達到預期之增長。董事注意到，大部分主要及具規模之供應鏈解決方案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完成，現尚未識別到有其他具相當規模之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就出售事項之條款表達意見)認為，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讓本集團將技術及資源集中發展核心IT服務業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更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就出售事項之條款表達意見)亦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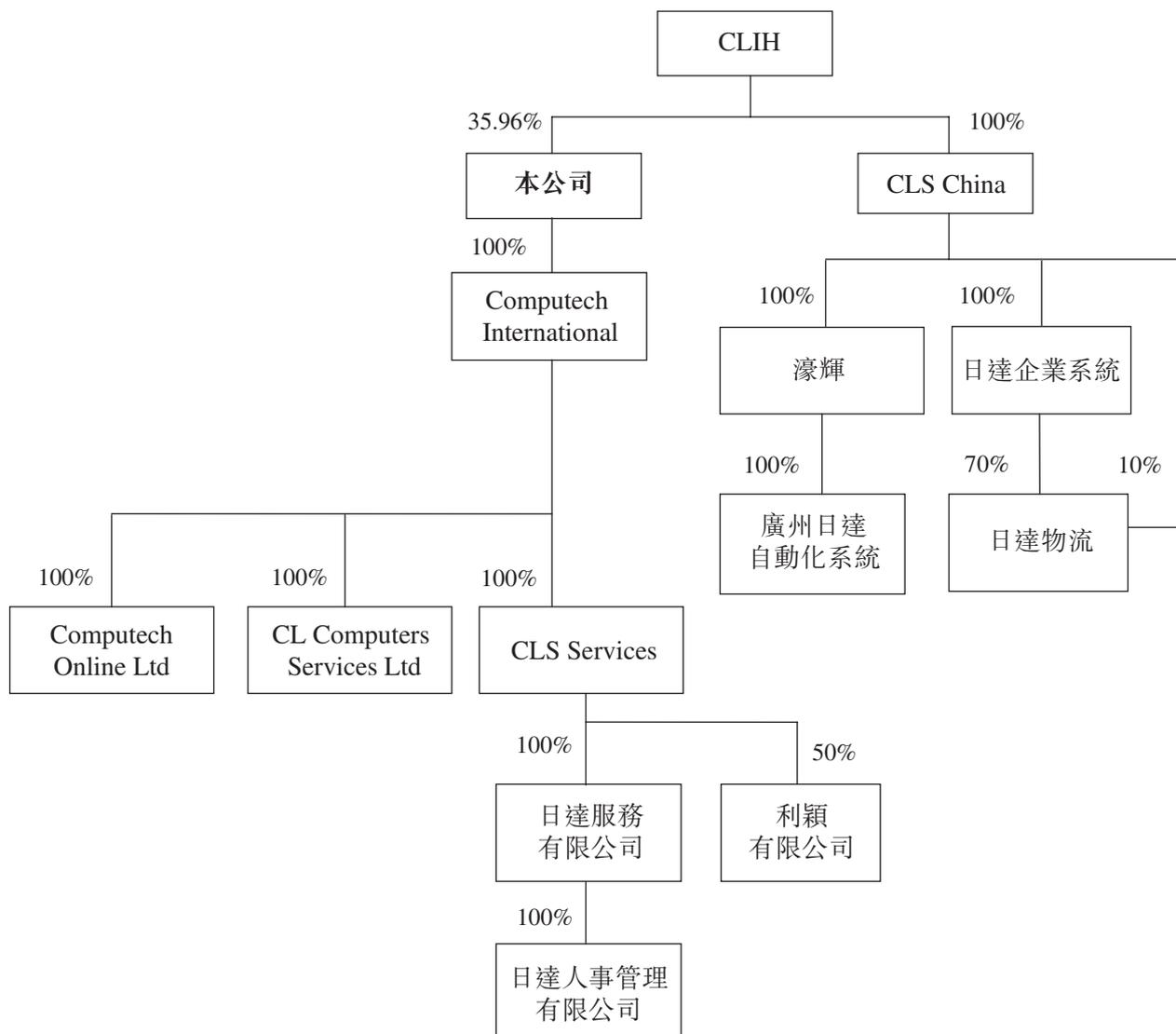
待完成出售事項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為數約1,29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該收益乃根據以下三者之差額：(i)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i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4,97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中確認與出售集團相關之匯兌差額累積數額約200,000港元作出估計。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最終數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由於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若干結欠董事之貸款(見下文進一步闡述)，出售事項亦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負債狀況。

本集團之架構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6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償還結欠董事之貸款約2,260,000港元；(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iii)日後可能作出惟目前尚未確定之任何收購。

就上文第(i)項而言，貸款與結欠董事馮先生及老先生之款項有關。須償還馮先生及老先生之貸款金額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1,060,000港元。馮先生及老先生為CLIH及CLS Chi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由於CLS China為控股股東CLI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IH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96%股本權益，CLS China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8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LIH、Aplus（乃CLIH之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將放棄就出售協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下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30.86%持股權益
「聯營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辦公時間內一般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工作日)
「日達物流」	指	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由日達企業系統及CLS Services分別持有70%及10%
「日達企業系統」	指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日達物流之70%股本權益
「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	指	CLS Services於日達企業系統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於日達物流持有之10%股本權益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35.96%持股權益
「CLS China」	指	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CLIH之全資附屬公司
「CLS Services」	指	CL Solutions Services，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指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
「出售集團」	指	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及濠輝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CLS Services與CLS China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售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不包括(按文義所指)出售協議完成後之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	指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濠輝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他於出售事項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IT」	指	資訊科技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董事馮百泉先生
「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董事老元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Computech International與CLS China就出售濠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濠輝」	指	濠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董事願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mpute.com.hk。